

譚耀宗：參選就任公職應簽確認書

須表明擁護基本法 料日後參選必須簽署

立法護國安

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指，日後參選或就任公職時，應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昨日指有關文件之簽署會包括公務員，他相信日後參選公職必須簽署確認書。他又指，涉及國安的案件不會由內地審理，除極其特殊情況下，才會移交內地法院審訊，但相信有關個案「少之又少」，無損本港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譚耀宗(左)表示，港區國安法的量刑起點、最高點都屬於偏低，呼籲市民體諒中央的苦心。有線電視新聞截圖

▲譚耀宗表示，日後參選公職必須簽署確認書。圖為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資料圖片

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中，明確指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包括參選或就任公職時，應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人大常委譚耀宗指，當中的「公職」，包括公務員。至於參選人，他相信是把確認書，改為必須簽署。

國安立法後，中央會在港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而香港則會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譚耀宗表示，當中的秘書長會由港人擔任，而另設的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則由中央指派人選擔任。

僅極少數特殊情況移交審訊

對於草案說明指出「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國家有關機關在特定情形下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行使管轄權」，譚耀宗表示，涉及國安的案件不會由內地審理，除非與國際層面有關或香港秩序已蕩然無存等極其特殊情況，才會安排移交內地法院審訊，但相信有關個案「少之又少」，做法只為「兜底」，無損本港司法獨立。

草案說明又指，香港將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並由中央指派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就委員會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諮詢意見。譚耀宗認為，顧問來自中央，掌握的情報及資訊會更全面，角色是作為一個溝通橋樑，不是「太上皇」。他並指，執法主要依賴香港人員，而中央在港設立的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會與港方協調配合，其工作人員都需受全國性法律及香港法律約束。

量刑起點偏低 體諒中央苦心

對於港區國安法的罰則視案情輕重而定，案情輕微者監禁3年，最高為監禁10年。譚耀宗表示，有些人會認為刑罰太輕，「若比較內地國安法，是嚴厲很多，甚至有終身監禁」，量刑起點、最高點都屬於偏低，要體諒中央的苦心。

至於港區國安法規定行政長官應當指定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譚耀宗解釋，最近有一些法官在判詞或說話中有很明顯的政治立場，甚至有些法官有政黨背景，可能會偏頗，未必適合審理國安法，市民都希望審判公平公正，法官「沒有設定立場，大家覺得這樣較合理。」

湯家驊：就職宣誓屬法律規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港區國安法草案的說明指，公職人員要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公職人員就任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並非苛刻做法，而法律規定參選人必須擁護基本法，不單是被动遵守基本法，而是要積極支持基本法，若言行不符，根據現時法例已無資格參選。

湯家驊表示，特區政府作為大僱主提供「鐵飯碗」，要求全體公務員簽署文件表達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並非苛刻做法。他又認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要求公職人員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有關公職人員的定義可進一步釐清。在參選中國香港特區立法會上，湯家驊亦認為，若不擁護基本法的人就不必參選，強調薪酬優厚的立法會議員要肩負相關責任。

就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規定，行政長官應當指定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湯家驊認為，行政長官不會只指定一兩位法官，相信從初審、上訴到終審不會少於10名法官，並不存在行政長官只要求某一法官審理，甚至要判處有罪為止的情況，批評相關推測都是無事實根據。他建議，應按照一貫做法，由首席法官指派或指定某法官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相信行政長官一定會聽取司法界意見。

他並指，由行政長官指定審案法官，並非新鮮事物，情況與現時的特定案件處理相似，如《竊聽條例》下，處理竊聽申請的法官便是由行政長官委任。

對於攪炒派不斷抹黑港區國安法，湯家驊認為，有關說法「誇張」，他反對立法令「『一國兩制』已死」、「人權無存」的說法，希望社會要以持平態度討論，重視事實根據。

鄭若驊：特首指定各級法官名單專責國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列明，由特首指定若干法官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有人隨即質疑這是想控制每一宗案件以取得「滿意結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反駁有關說法，強調這是指定若干不同級別的法官，由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到高等法院等的法官，專門處理這些國家安全的案件，即指定一個名單，而非由行政長官指定由誰審理每一宗案件，不會影響法院的司法獨立。

鄭若驊指出，香港在商事法庭或仲裁法庭亦設有名單，這些法庭先

訂下某些法官，有相關案件時，先由這些法官處理，「優勝之處在於這些法官在處理這些案件時更加專長，案例亦會寫得更清晰。因此就『指定若干名法官』，我的理解是指定一個名單，所以不會影響法院的司法獨立，因為最終判案時，所有法官，無論是誰，只可以按照在他面前的法律和證據處理。」

不會指定法官審理個別案件

至於草案說明提到，草案對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國家有關機關在特定情形下的案件管轄和程序作出了明確規

定，鄭若驊指出，有關說明及中央相關官員提到國安法此全國性法律時，已經提及絕大多數的案件都是在香港處理，「換句話說，大家看到說明已知道，警方會設立部門，律政司會設立專門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部門，這些工作都在香港進行；說明亦提及除了一些特定情形外，這些我相信是極少數的情況。」

另外，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例會。就有議員要求在委員會上討論港區國安法立法，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表示，律政司認為港區國安法的立法工作涉及國家



▲鄭若驊 資料圖片

立法的程序，不是特區政府的立法程序，認為立法會不適合討論，律政司不會派人出席討論。

葉劉：中央派顧問指導國安無可厚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國安法的草案說明列明中央會指派國家安全事務顧問，攪炒派隨即炒作該顧問是「太上皇」云云。曾任保安局局長的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表示，回歸前由於港英政府並沒有權責、經驗和能力，處理外交、國防和安事務，當時也有「港督安全委員會」，由英國外交官擔任政治顧問，並且不時借調官員，指導港英政府工作。她續說，中央派顧問就特區政府進行維護國安的工作提供意見是無可厚非的事情，市民毋須太擔心。

葉劉淑儀強調，香港是國家不可

分離的部分，屬於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區域，中央有權行使主權，不存在所謂干預問題。她又指，草案說明展示了國家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會盡量兼顧兩制的差異，盡可能採用普通法原則及標準；草案說明要求香港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大部分來自香港的律政界及執法部門，很大程度的執法工作都由特區負責，認為外界毋須太擔心。

另外，在特首委任法官的事件上，葉劉淑儀表示，香港最高級的兩名法官一向都由特首委任，再由中央任命，相信將來特首挑選法官審理涉及國安案件時，會尋求律政司及首席

大法官的意見，才作出決定。她又引述，2009年就有案例，法庭裁定了律政司有權指定案件到哪一級的法院審理。她解釋，過去極少就涉及國安罪行進行檢控，香港法官並沒有相關的經驗，專門委派一些法官負責，做法合理。

葉劉淑儀又提及，西班牙審理加泰羅尼亞的獨立公投案件，也是委派了馬德里的憲法法庭審案；英國在2011年騷亂事件，前首相卡梅倫亦有召開特別法庭處理。葉劉淑儀更認為，現存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職權，並不包括新的國安法案件，因此不認為委任負責審理國安法的法官，



▲葉劉淑儀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需要徵得此委員會意見。

至於特別案件的定義，葉劉淑儀指出，據個人理解，當香港發生嚴重罪行，直接針對及影響到中央的行為，就是特別案件，在這種情況下，中央沒理由完全沒有管轄權，現時已很大程度兼顧普通法的原則。

仍須立法二十三條

對於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江樂士認為，罪行的範圍應包括「要求外部勢力損害香港官員、機構和整個香港利益的行為」。

仍須立法二十三條

江樂士表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有望為香港面臨的癥結提供一劑良方，讓香港重回繁榮穩定的軌道，使「一國兩制」繼續平穩運行。在相關法律通過後，香港特區仍然有責任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任務。

港府發片闡釋 全球國安有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特區政府昨日在facebook專頁「添馬台」發布《瞬間看國安法》短片，指出通過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是國際通行慣例，並羅列英、美等國的國安相關法例，強調港區國安法旨在補充現有法律的不足，保障國家安全，保「一國兩制」，還香港穩定。

短片模仿港人熟悉的《瞬間看地球》，配以不同國家的畫面，並指出有關國家所設有的國安法例，例如美國有《虛根法》、《國家安全法》、《國土安全法》、《美國愛國者法案》、《外國情報監控法》、《外國代理人登記法》、《網絡安全信息共享法》、《情報改革與恐怖主義預防法》等；英國有《叛國重罪法》、《官方保密法》、《保安部門法》、《政黨、選舉及全民投票法》等；加拿大有《刑事法典》、《國家安全法》、《安全航空旅行法》、《加拿大選舉法》、《加拿大安全情報機關法》等；澳洲有《罪刑法》、《刑事法典法》、《外國影響力透明化計劃法》、《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及外國干預)法》等。

特區政府歡迎市民瀏覽維護國家安全專題網站(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加深對國家安全的了解。

江樂士：與普通法原則一致令人安心

香港文匯報訊 大律師、香港前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表示，日前公布的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充分體現了對香港現行司法制度的尊重，香港依據基本法享有的司法獨立不受影響。「雖然尚未看到草案的全部細節，但包括無罪推定、人權保障和公平審判等普通法原則將適用於處理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這足以令人安心。」

根據草案說明，香港獨立的司法制度不會受到影響。草案說明中提到，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體現了對基本法的充分尊重。

黑暴趨烈 立法迫切

作為資深法律界人士，江樂士認為港區國安立法的迫切性和必要性毋庸置疑。他表示，去年6月以